

2019 年 7 月河北省水质状况报告

2019 年 7 月，我省对 74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和 8 个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国家考核点位开展了监测。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1]22 号文件）；近岸海域水质评价执行《海水水质标准》（GB 3097-1997）和《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》（HJ 442-2008）。

本月 74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中，I-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51.4%，劣 V 类水质占 24.3%；我省近岸海域第一类海水比例为 100%，水质状况为优。